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月9日,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字180004号),对公司2016年度业绩预告与年报公告业绩披露差异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3)。

2018年1月1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33号),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

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12号),现将全文公告如下:

“当事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控股),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武汉路。”

王国生,男,1979年9月出生,时任天成控股董事长,住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马滨凤,女,1973年4月出生,时任天成控股财务总监,住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

周联俊,男,1963年12月出生,时任天成控股总经理,住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

黄巨芳,男,1962年10月出生,时任天成控股副总经理,住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

陈磊,男,1974年11月出生,时任天成控股董事会秘书,住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事实进行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法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5年12月28日,山西西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仪股份)与天成控股等30家承德苏银银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银河)的股东签订《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西仪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天成控股等30家股东合计持有的苏银银河100%股权。其中,西仪股份向苏银银河定向发行6,596,931股股份置换天成控股持有的苏银银河30%股权(以下简称资产置换股份)。《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第10条项规定:“自标的股权转让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基于标的股权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2015年12月28日,苏银银河向天成控股出具《关于2015年度报告的业绩预告》,预计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万元至1,550万元,导致业绩预告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1)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1,097万元。

2017年4月9日,苏银银河通过邮件将天成控股的合并报表数据发送给天成控股,这份文件显示天成控股2016年合并净利润亏损9,700万元,其中资产置换事项调减收益4,777,077万元;(3)计提坏账准备2,074万元。公告发布后,“天成控股”股价于4月24日,4月25日连续两天跌停。

2017年4月26日,天成控股发布2016年度报告。同日,天成控股发布公告称,鉴于天成控股在2015年、2016年度经营性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发布后,“天成控股”股价于4月27日、4月28日连续两天跌停。

以上违法事实,有天成控股情况说明、天成控股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瑞华会计师提供的有关材料、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天成控股本次资产置换事项权益确认条件不具具体情形下,提前确认了资产置换收益,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虚假记载行为。

马滨凤作为天成控股的财务总监,将置换收益确认在2016年,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国生作为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业务,是天成控股粗组压盈公告发布的主要决策者,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周联俊、黄巨芳、陈磊作为参与决策的董事、高管,对公司业绩预告这一重要信息披露事项未能勤勉尽责,分别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天成控股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的罚款;

二、对王国生、马滨凤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的罚款;

三、对周联俊、黄巨芳、陈磊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3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以上为《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12号)的全部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已对上述处罚决定书所涉行政复议、诉讼事项接受调查,并按期履行了相关义务。

2017年1月25日,王生主持召开天成控股高管会议,参会人员包括马滨凤、总经理周联俊、监事长黄巨芳、陈磊。会议讨论决定,天成控股发布2016年度业绩预告公告:预计2016年与上年同期间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1,000万元至1,500万元之间。此次业绩预告未进行董事会决议,未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当天,天成控股以董事会名义发布了上述2016年度业绩预告。

2017年1月25日,中国证监会登记核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西仪股份定向发行

2016年12月29日,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证监会核准批复。

2016年12月30日,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德高新区分局受理了苏银银河股权转让转让事项。

2017年1月6日,苏银银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日苏银银河股东会决议同意转让公司股权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苏银银河股东会决议任命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7年1月6日,天成控股财务部门开始进行利润测算。1月20日左右,财务总监马滨凤向董事长王生、监事长陈磊报告了2016年利润测算数据。马滨凤认为,资产置换收益金额,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将此调整为了西仪股份任命的人员,此次资产置换的风险和收益在2016年已完成转移,应将其确认为当年收益。

2017年1月25日,王生主持召开天成控股高管会议,参会人员包括马滨凤、总经理周联俊、监事长黄巨芳、陈磊。会议讨论决定,天成控股发布2016年度业绩预告公告:预计2016年与上年同期间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1,000万元至1,500万元之间。此次业绩预告未进行董事会决议,未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当天,天成控股以董事会名义发布了上述2016年度业绩预告。

2017年1月25日,中国证监会登记核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8日,苏银银河向天成控股出具《关于2015年度报告的业绩预告》,预计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万元至1,550万元,导致业绩预告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1)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1,097万元。

2017年4月9日,苏银银河通过邮件将天成控股的合并报表数据发送给天成控股,这份文件显示天成控股2016年合并净利润亏损9,700万元,其中资产置换事项调减收益4,777,077万元;(3)计提坏账准备2,074万元。公告发布后,“天成控股”股价于4月24日,4月25日连续两天跌停。

2017年4月26日,天成控股发布2016年度报告。同日,天成控股发布公告称,鉴于天成控股在2015年、2016年度经营性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发布后,“天成控股”股价于4月27日、4月28日连续两天跌停。

以上违法事实,有天成控股情况说明、天成控股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瑞华会计师提供的有关材料、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天成控股本次资产置换事项权益确认条件不具具体情形下,提前确认了资产置换收益,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虚假记载行为。

马滨凤作为天成控股的财务总监,将置换收益确认在2016年,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国生作为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业务,是天成控股粗组压盈公告发布的主要决策者,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周联俊、黄巨芳、陈磊作为参与决策的董事、高管,对公司业绩预告这一重要信息披露事项未能勤勉尽责,分别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天成控股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的罚款;

二、对王国生、马滨凤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的罚款;

三、对周联俊、黄巨芳、陈磊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3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以上为《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12号)的全部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已对上述处罚决定书所涉行政复议、诉讼事项接受调查,并按期履行了相关义务。

2017年1月25日,王生主持召开天成控股高管会议,参会人员包括马滨凤、总经理周联俊、监事长黄巨芳、陈磊。会议讨论决定,天成控股发布2016年度业绩预告公告:预计2016年与上年同期间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1,000万元至1,500万元之间。此次业绩预告未进行董事会决议,未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当天,天成控股以董事会名义发布了上述2016年度业绩预告。

2017年1月25日,中国证监会登记核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8日,苏银银河向天成控股出具《关于2015年度报告的业绩预告》,预计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万元至1,550万元,导致业绩预告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1)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1,097万元。

2017年4月9日,苏银银河通过邮件将天成控股的合并报表数据发送给天成控股,这份文件显示天成控股2016年合并净利润亏损9,700万元,其中资产置换事项调减收益4,777,077万元;(3)计提坏账准备2,074万元。公告发布后,“天成控股”股价于4月24日,4月25日连续两天跌停。

2017年4月26日,天成控股发布2016年度报告。同日,天成控股发布公告称,鉴于天成控股在2015年、2016年度经营性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发布后,“天成控股”股价于4月27日、4月28日连续两天跌停。

以上违法事实,有天成控股情况说明、天成控股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瑞华会计师提供的有关材料、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天成控股本次资产置换事项权益确认条件不具具体情形下,提前确认了资产置换收益,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虚假记载行为。

马滨凤作为天成控股的财务总监,将置换收益确认在2016年,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国生作为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业务,是天成控股粗组压盈公告发布的主要决策者,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周联俊、黄巨芳、陈磊作为参与决策的董事、高管,对公司业绩预告这一重要信息披露事项未能勤勉尽责,分别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天成控股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的罚款;

二、对王国生、马滨凤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的罚款;

三、对周联俊、黄巨芳、陈磊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3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以上为《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12号)的全部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已对上述处罚决定书所涉行政复议、诉讼事项接受调查,并按期履行了相关义务。

2017年1月25日,王生主持召开天成控股高管会议,参会人员包括马滨凤、总经理周联俊、监事长黄巨芳、陈磊。会议讨论决定,天成控股发布2016年度业绩预告公告:预计2016年与上年同期间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1,000万元至1,500万元之间。此次业绩预告未进行董事会决议,未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当天,天成控股以董事会名义发布了上述2016年度业绩预告。

2017年1月25日,中国证监会登记核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8日,苏银银河向天成控股出具《关于2015年度报告的业绩预告》,预计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万元至1,550万元,导致业绩预告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1)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1,097万元。

2017年4月9日,苏银银河通过邮件将天成控股的合并报表数据发送给天成控股,这份文件显示天成控股2016年合并净利润亏损9,700万元,其中资产置换事项调减收益4,777,077万元;(3)计提坏账准备2,074万元。公告发布后,“天成控股”股价于4月24日,4月25日连续两天跌停。

2017年4月26日,天成控股发布2016年度报告。同日,天成控股发布公告称,鉴于天成控股在2015年、2016年度经营性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发布后,“天成控股”股价于4月27日、4月28日连续两天跌停。

以上违法事实,有天成控股情况说明、天成控股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瑞华会计师提供的有关材料、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天成控股本次资产置换事项权益确认条件不具具体情形下,提前确认了资产置换收益,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虚假记载行为。

马滨凤作为天成控股的财务总监,将置换收益确认在2016年,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国生作为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业务,是天成控股粗组压盈公告发布的主要决策者,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周联俊、黄巨芳、陈磊作为参与决策的董事、高管,对公司业绩预告这一重要信息披露事项未能勤勉尽责,分别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天成控股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的罚款;

二、对王国生、马滨凤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的罚款;

三、对周联俊、黄巨芳、陈磊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3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以上为《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12号)的全部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已对上述处罚决定书所涉行政复议、诉讼事项接受调查,并按期履行了相关义务。

2017年1月25日,王生主持召开天成控股高管会议,参会人员包括马滨凤、总经理周联俊、监事长黄巨芳、陈磊。会议讨论决定,天成控股发布2016年度业绩预告公告:预计2016年与上年同期间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1,000万元至1,500万元之间。此次业绩预告未进行董事会决议,未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当天,天成控股以董事会名义发布了上述2016年度业绩预告。

2017年1月25日,中国证监会登记核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8日,苏银银河向天成控股出具《关于2015年度报告的业绩预告》,预计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万元至1,550万元,导致业绩预告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1)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1,097万元。

2017年4月9日,苏银银河通过邮件将天成控股的合并报表数据发送给天成控股,这份文件显示天成控股2016年合并净利润亏损9,700万元,其中资产置换事项调减收益4,777,077万元;(3)计提坏账准备2,074万元。公告发布后,“天成控股”股价于4月24日,4月25日连续两天跌停。

2017年4月26日,天成控股发布2016年度报告。同日,天成控股发布公告称,鉴于天成控股在2015年、2016年度经营性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